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成功投得為該項目進行海水喉管相關工程之合約，加簽並交回中標通知書予國基。

由於國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國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海水喉管相關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為該項目進行工程之以往提名函件及中標通知書由本集團與恒基集團於 12 個月內訂立，而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及海水喉管相關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往提名函件**

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爾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該項目進行煤氣管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加簽並交回以往提名函件予國基。

根據以往提名函件之條款，星爾應按合約金額 8,500,000 港元為該項目進行煤氣管安裝工程。該代價金額由星爾透過報價程序提供，並根據星爾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代價按星爾就煤氣管安裝工程進行之階段，在簽訂分包合約後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星爾。

根據以往提名函件，星爾須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預期該指定分包合約將包括與以往提名函件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進行煤氣管安裝工程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包括支付代價之時間及煤氣管安裝工程之規格）。在星爾與主要承建商訂立指定分包合約後，國基於以往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和要求將被免除及解除，而其所有義務將轉移給主要承建商。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主要承建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中標通知書

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成功投得為該項目進行海水喉管相關工程之合約，加簽並交回中標通知書予國基。

根據中標通知書之條款，海水喉管相關工程（包括所有選項工程）之最高合約金額將為 265,443,750 港元。該代價金額透過投標程序得出，並根據卓裕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代價將按卓裕就海水喉管相關工程進行之階段，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卓裕。

##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星爾主要從事煤氣工程，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煤氣管安裝工程類似之服務。

卓裕主要從事鋪設地下管道及電線、樓宇公用事業及通訊設施服務系統之開發及其他有關服務，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海水喉管相關工程類似之服務。

該等交易於星爾及卓裕之一般日常業務進行，預期該等交易將為星爾及卓裕以至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國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國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煤氣管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故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之交易在獨立之基礎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為該項目進行工程之以往提名函件及中標通知書由本集團與恒基集團於 12 個月內訂立，而有關煤氣管安裝工程及海水喉管相關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證券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海水喉管相關工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國基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恒基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星爾」	指	星爾發展有限公司（Cars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煤氣管安裝工程」	指	為該項目安裝煤氣管及熱水系統之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標通知書」	指	國基向卓裕發出之函件，並獲卓裕確認其成功投得按該函件所載之條款進行海水喉管相關工程之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承建商」	指	有關興建該項目之主要承建商，而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國基」	指	國基發展有限公司（Pacific Gate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往提名函件」	指	國基向星爾發出之函件，並獲星爾確認其獲提名為分包商，按該函件所載之條款進行煤氣管安裝工程
「該項目」	指	恒基集團位於香港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內地段第9088號）之發展項目
「海水喉管相關工程」	指	為該項目供應及安裝海水冷卻系統之海水喉管、相關電纜管道及海水泵房之改建及加建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星爾及卓裕分別就該項目進行之煤氣管安裝工程及海水喉管相關工程
「卓裕」	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U-Tech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

